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02年11月5日上午12:00公司八名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三名监事对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部八名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实物和部分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合营公司主要业务是销售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HXK2031越野吉普车。为了维护出资各方的利益及适应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提名边海青先生、庞涛先生为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提名马凤江先生为保定天威新凯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

2、关于向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公司增派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公司的管理,适应其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公司增派一名董事。

提名王如璋女士为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1月5日